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联席总裁

根据发行人2018年5月26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（2018-047），2018年5月25日，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加强公司业务拓展，经发行人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柏青先生担任发行人联席总裁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副总裁辞职

根据发行人2018年5月26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（2018-048），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高振江先生、吴巧民先生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的书面辞呈，高振江先生、吴巧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。辞职后，高振江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，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振江先生、吴巧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
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)

